

广东省财政厅
广东省国家税务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总署广东分署 文件
广东省商务厅
广东省旅游局

粤财法〔2016〕23号

关于印发推进境外旅客购物离境退税政策
实施工作计划的通知

各地级以上市财政局、国税局、商务局、旅游局，广州海关、拱北海关，农业银行广东省分行、中国南方航空公司、广州白云机场股份有限公司：

7月1日，我省境外旅客购物离境退税政策（以下简称离境退税政策）正式实施。为进一步做好离境退税政策实施工作，根据《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境外旅客购物离境退税政策

策实施方案的通知》（粤办函〔2016〕328号），省财政厅、省国税局、海关广东分署、省商务厅、省旅游局制定了《关于推进境外旅客购物离境退税政策实施工作计划》，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落实。



关于推进境外旅客购物离境退税 政策实施工作计划

7月1日，我省境外旅客购物离境退税政策（以下简称离境退税政策）正式实施，目前运行总体平稳顺利，但也存在退税商店不够多、宣传力度不够大、退税规模不大等问题。根据《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境外旅客购物离境退税政策实施方案的通知》（粤办函〔2016〕328号）要求，为进一步做好离境退税政策实施工作，经省财政厅、省国税局、海关广东分署、省商务厅、省旅游局等有关单位共同会商同意，现制定关于进一步推进境外旅客购物离境退税政策实施工作计划如下：

一、进一步扩大退税商店，提高退税商品的受欢迎度

（一）不断扩大退税商店。国税部门要进一步发布公告征集退税商店备案，做好退税商店的政策宣讲、动员引导、备案服务、培训和系统安装等工作，退税商店的范围从广州、珠海市扩大到全省其他地区，重点扩大入境旅客购物量较大、具有特色、受到入境旅客欢迎的商店。**商务、旅游部门**负责结合本地特色商品结构、主要商圈分布、入境旅客购物需求、旅游景区配套建设、商务涉外居住社区、出境口岸配套商业区、宾馆内设商场区等情况，向有关商家、景区开展针对性地宣传，根据商家、景点意愿向国税部门提出退税商店建议名单，并引导商家按规定程序申请成为

退税商店。**各市商务部门牵头会旅游部门**在 9 月 15 日分别向当地国税部门提出第二批退税商店建议名单（含广州、珠海和其他地市）并抄送省主管部门，省商务厅、旅游局汇总提供省国税局，相关商店同步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省国税部门**争取在 9 月底前公布第二批退税商店名单，今后根据退税商店布局 and 申请情况定期公布。争取 2016 年底前全省退税商店数量达到 200 家以上，2017 年达到 400 家以上。各地市可参考北京等城市的做法，对退税商店给予一定的政策支持。（负责单位：省国税局、省商务厅、省旅游局，各地级市有关部门）。

（二）加强退税商店布局 and 开发。商务部门要结合商贸市场建设加强退税商店布局 and 开发，旅游部门要结合旅游市场建设开展退税商店布局 and 开发，引导广大商家和旅游景区开发入境旅客喜爱的退税商品，提高退税商店的受欢迎度。（负责单位：省商务厅、省旅游局，各地级市有关部门）。

二、进一步加强政策宣传，提高政策的知晓度

（一）加大向广大商家、旅行社和导游、景区的宣传力度。财政、国税、海关、商务、旅游等各部门分别充分利用门户网站、新闻媒体、微博、微信等，广泛宣传政策信息，提高社会的政策知晓度。**旅游、商务部门会同国税部门**制作宣传视频、宣传册、电子文档资料、退税商店橱窗海报等提供有关单位作为宣传素材。**旅游部门**要加强对旅行社、导游、涉外酒店、旅游景区的培

训和政策宣传，充分利于旅游博览会等平台进行宣传。**商务部门**要加强对重点商圈、广大商家特别是涉外商业机构的政策宣传，充分利于广交会等涉外展会进行宣传。**国税、海关部门**负责派员参加政策具体讲解。**退税代理机构**发挥网点优势，加大对有关商家的宣传力度。旅游、商务、税务部门要定期在重点商圈、景区、地区召开政策宣讲会，组织退税代理机构、旅行社、退税商店、景区、媒体等参会，提高宣传的针对性。9-10月份，广州、珠海以及入境旅客较多的市要进行重点宣传。（负责单位：省旅游局、省商务厅、省国税局、农行广东省分行，各地级市有关部门）。

（三）加大向入境旅客的宣传力度。广州、珠海市要周密组织宣传，**白云机场等各口岸单位**要加大口岸宣传力度，完善退税办理场所的宣传标识、导向系统，在醒目的位置设置政策宣传牌板、宣传册取用点，滚动播放宣传视频，组织在出入境航班（班轮）上播放宣传视频、派发宣传册、介绍退税政策等，确保出入境旅客人人尽知。**南方航空集团公司**要航班上开展宣传，介绍广东退税政策。涉外旅行团要组织派发宣传册和宣传讲解，退税代理机构结合退税点在旅客出入境时开展宣传活动。10月份秋交会前各有关单位开展一次集中宣传。（负责单位：广州、珠海市有关部门、省旅游局、省商务厅，各口岸单位、广州白云机场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南方航空集团公司、农行广东省分行）。

（四）加大向境外的宣传力度。旅游、商务部门要充分利用

境外招商、旅行社、旅游促销机构的作用，通过境外旅客网络媒介如 Facebook 等官方账号及时发布政策信息，加大向境外的政策宣传；要特别针对我省入境港澳旅客多的特点，充分发挥驻港澳机构的作用，加强对港澳旅行社和居民的政策宣传；退税代理机构充分利用境外机构网点开展宣传活动，加大在境外的宣传力度。（负责单位：省旅游局、省商务厅，农行广东省分行）。

三、进一步加强退税服务，提高退税的满意度

（一）适时增加离境退税口岸。在退税商店和退税量达到一定规模时，研究扩大实施离境口岸。符合条件的口岸，由口岸所在市政府向省财政厅、国税局、海关广东分署提出方案，明确组织协调机制、口岸设施改造和监管措施及经费安排、退税商店开发及宣传措施等，省财政厅牵头研究报省政府确定并报国家有关部门备案后实施。（负责单位：省财政厅、省国税局、海关广东分署）。

（二）不断完善退税业务流程和服务。财政、税务、海关等有关部门要加强对离境退税政策执行分析，争取国家不断完善政策，改进退税办法。国税部门进一步完善退税业务系统功能，加强与海关的信息互通，建立必要的应急处理机制，提高系统的稳定性和可靠性。研究推进电子发票在离境退税业务中的应用，进一步优化离境退税业务流程，为新开的退税商店做好系统安装和培训服务等。（负责单位：省财政厅、省国税局、海关广东分署、

广州海关、拱北海关)。

(三) 不断改进入境旅客购物服务。商务、旅游部门要引导退税商店改进入境旅客购物服务，安排人员加强引导，优化导向系统，在店内开展必要的宣传和促销活动，使退税政策与促销活动、旅游活动有机结合，引导退税商店和旅行社建立必要的合作机制，不断开发特色商品，适时引导境外旅客购物。**退税商店**要向购物旅客提示退税对出入境时间要求和不能退税物品清单，指导旅客在退税申请单诚信填写入境时间并保留有关交通凭证备查，**国税、海关部门**要进行培训指导。(负责单位：省商务厅、省旅游局，省国税局、广州海关、拱北海关，各地级市有关部门)。

(四) 不断完善退税代理服务。退税代理机构要主动出击，既要发挥本身网点优势和人力优惠，开展向退税商店、旅行社等的宣传，以扩大宣传效应；又要立足退税实施口岸，积极拓展向出入境旅客、旅行社等的宣传，研究必要的延伸服务，学习借鉴发达国家经验，不断优化退税服务，以宣传促购物，以服务促退税，提高入境旅游购物的积极性，进而提高退税量，保证政策实施的可持续性。(负责单位：农行广东省分行)。

以上工作计划，由各有关单位和广州市、珠海市分别制定工作实施计划报省财政厅备案。省有关部门要按照职能分工，抓好系统内的部署和指导，确保落实，务求实效，省、市有关单位要将开展离境退税政策实施工作所需经费编入年度预算，切实保障

离境退税政策实施工作需要。省财政厅将牵头定期通报离境退税政策实施情况，加强督导检查，并将有关情况报告省政府。各单位实施计划以及实施中存在的问题及时报省财政厅。

公开方式：依申请公开

抄送：各地级以上市人民政府。

广东省财政厅办公室

2016年9月8日印发
